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張家瑀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37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ED38345_1_13104311634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
第1項第1款規定解釋令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